

# 嘉鱼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嘉鱼（武汉）离岸科创中心运营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嘉鱼开发区管委会：

《嘉鱼（武汉）离岸科创中心运营管理办法（试行）》已经  
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嘉鱼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7日

# 嘉鱼（武汉）离岸科创中心运营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着力解决全县重点企业技术创新难和人才引育难的问题，支持重点企业研发机构、高校院所、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和科技人才成果孵化项目入驻嘉鱼（武汉）离岸科创中心（以下简称科创中心），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创中心位于武汉东湖高新区和盘龙城经济开发区，按照研发试验中心、成果转化中心、企业孵化中心、资源信息中心等四项功能定位进行建设。

第三条 科创中心采取“政府主导、部门管理、平台投资”的模式，为入驻科创中心的企业研发机构、高校院所、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和科技人才成果孵化项目等提供高质量服务。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成立科创中心领导小组，由县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担任组长，由县政府办公室、县委组织部、县科经局、县财政局、县招商投资中心、县城投公司等单位为成员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加强对科创中心建设、管理和运营等工作的组织领导；

(二) 审议批准科创中心企业(机构)入驻申请、总体运营目标、年度重大运营活动等事项;

(三) 审议批准重大财政支持事项,对运营机构进行年度绩效考核。

**第五条** 成立嘉鱼县产业高质量发展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负责科创中心日常管理。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拟定科创中心的具体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

(二) 负责科创中心的综合管理服务,做好科创中心的对外联络和业务拓展工作;

(三) 负责受理拟入驻企业(机构)的申请,签订入驻协议,做好备案工作;

(四) 负责做好科创中心人才工作,组织或者协助科创中心企业(机构)开展人才交流、培训、服务、统计等具体事项;

(五) 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对入驻企业(机构)进行年度绩效考核;

(六) 负责对接科创中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开展相关活动;

(七) 负责科创中心及入驻企业(机构)党的建设相关工作;

(八) 完成科创中心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科创中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结合工作职能,负责有关工作:

县政府办公室:负责督促研究院管理科创中心业务工作,对研究院工作进行年度绩效考核;

县委组织部：负责为科创中心引进高层次人才和项目，并落实相应人才政策；

县科经局：负责对科创中心进行业务指导，负责协助入驻企业（机构）争取国家、省级科技项目资金和平台创建，开展科技成果对接转化，负责收集全县产业升级和企业技术创新需求，配合引进科研团队服务产业升级和企业技术改造；

县财政局：负责落实科创中心年度资金预算安排，兑现入驻企业优惠政策所需资金；

县招商投资中心：负责招商引资项目信息对接；

县城投公司：负责科创中心设计施工、运维及资产管理等工作。

### 第三章 入驻和退出规定

#### 第七条 入驻条件

（一）研发机构入驻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从事数字经济、智能制造、工业机器人、新材料、光电子信息、节能环保、生命健康、高技术服务业等高新技术产业，优先支持光电子信息、智能制造、新材料等嘉鱼主导产业的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机构。有明确的研发工作计划，以及从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领域的科技服务机构；

2. 新引进的研发机构，生产基地要设在嘉鱼，并在嘉鱼注册

新公司或者嘉鱼企业因研发及招引人才需要，需在武汉设立研发机构，并在科创中心注册非独立核算的分公司。

(二) 科技人才成果孵化项目入驻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产业所属领域为数字经济、智能制造、工业机器人、新材料、光电子信息、节能环保、生命健康、高技术服务业等高新技术产业领域，优先支持从事光电子信息、智能制造、新材料等嘉鱼主导产业；

2. 拥有核心技术，无权属纠纷，具备国内领先及以上水平，属于填补国内技术空白领域且符合我县新兴产业和新业态发展方向，具有市场潜力，具备产业化生产条件；

3. 按照“研发在武汉，生产在嘉鱼”模式，入驻项目在嘉鱼注册落地或者把入驻科创中心的研发机构作为子公司独立在嘉鱼注册。

(三) 高校各类科研和开放合作平台入驻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具有对科技型企业、创新团队等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服务的科研设施和仪器设备；

2. 具有熟悉操作科研设施和仪器的专业人员团队；

3. 具有先进技术成果，开展小试研究的高校教授创新团队。

## 第八条 入驻流程

(一) 提交申请

申请入驻企业（机构）填写科创中心入驻申请表，提交给研

究院初审。

## （二）组织复审

经初审通过的企业（机构），由研究院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复审，形成复审意见后报科创中心领导小组终审。

## （三）签订协议

通过终审的企业（机构）与研究院签订入驻协议，并在协议签订之日起7日内入驻，逾期不入驻的，协议自动失效。

## 第九条 优惠政策

### （一）场地租金政策

1. 企业和机构。按照研发人员人均不超过20平方米的标准确定入驻场地面积。建有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机构的，原则上享受不超过200平方米的免租面积；建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机构的，原则上享受不超过400平方米免租面积；建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机构的，原则上享受不超过600平方米免租面积。超出免租面积的场地房租按照同区位市场价支付。租金补贴政策期限为3年。

2. 国内知名高校院所及其它非营利性机构。按照为科创中心入驻企业（机构）提供的技术创新服务效能，结合入驻需求，免费提供一定的办公场地。

### （二）场地装修及物业政策。

1. 楼层公共区域（楼道、走道、卫生间）原则上统一装修；企业（机构）的场地原则上由企业自主装修。

2. 进行二次装修的企业（机构），需按照科创中心总体规划进行设计，并报研究院审批通过后自行组织装修施工。

### （三）人才政策

1. 入驻企业的高层次人才比照执行嘉鱼县柔性引才有关支持政策；

2. 贡献突出的人才优先推荐参加申报省级、国家级高层次人才计划；

3. 对符合条件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开辟职称评审绿色通道。

### （四）产业化落地政策

入驻孵化企业在嘉鱼落地的产业化项目，享受嘉鱼县招商引资政策，享受同等科技创新和人才政策。

## 第十条 退出规定

入驻企业（机构）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由研究院报科创中心领导小组审议，责令其退出科创中心：

- （一）无故连续 10 天无人员正常办公的；
- （二）违反科创中心管理规定拒不改正的；
- （三）拒付应缴费用或拖延 30 天以上的；
- （四）对科创中心带来严重负面影响的；
- （五）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
- （六）其他违反本管理办法且情节严重的。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科创中心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附件：1. 嘉鱼（武汉）离岸科创中心入驻申请表

2. 嘉鱼（武汉）离岸科创中心入驻流程图



附件 1

## 嘉鱼（武汉）离岸科创中心入驻申请表 （研发机构、科技服务企业）

申请单位（盖章）:

日期: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成立时间                   |                 | 注册地                           |  |
| 注册资本（万元）               |                 | 产业领域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方式                          |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企业类型                   |                 | 是否规上企业                        |  |
| 上年度销售收入（万元）            |                 | 上年度纳税金额（万元）                   |  |
| 上年度研发经费占销售收入比例（%）      |                 | 入驻建立研发机构面积需求（m <sup>2</sup> ） |  |
| 拟入驻时间                  |                 | 拟入驻人员数量（人）                    |  |
| 嘉鱼县产业高质量发展<br>研究院意见    | （签字盖章）<br>年 月 日 |                               |  |
| 嘉鱼（武汉）离岸科创中<br>心领导小组意见 | （签字盖章）<br>年 月 日 |                               |  |

# 嘉鱼（武汉）离岸科创中心入驻申请表 （孵化企业）

申请单位（盖章）：

日期：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成立时间                   |                 | 注册资金                    |  |
| 产业领域                   |                 | 主导产品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方式                    |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员工总数                   |                 | 其中：本科以上学历               |  |
| 企业类型                   |                 | 知识产权数                   |  |
| 上年度销售收入（万元）            |                 | 入驻面积需求（m <sup>2</sup> ） |  |
| 拟入驻时间                  |                 | 计划建设生产基地时间              |  |
| 嘉鱼县产业高质量发展<br>研究院意见    | （签字盖章）<br>年 月 日 |                         |  |
| 嘉鱼（武汉）离岸科创中<br>心领导小组意见 | （签字盖章）<br>年 月 日 |                         |  |

附件 2

嘉鱼（武汉）离岸科创中心入驻流程图

